附件1：

**申报需提交的材料**

**（一）申请商标奖励应提交的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**

1.申请表（附电子档）；

2.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等）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
3.申报2018年度获得奖励项目的认定证明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及提供原件予以核对后退回）；

4.税务部门出具的2018年度《纳税证明》复印件，申请人为连锁企业的只提供其总部（店）的《纳税证明》；

5.2018年度报告公示证明材料；

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（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说明）。

**（二）申请商标补贴应提交的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**

1.申请表（附电子档）；

2.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等）复印件，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同时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2018年度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或《商标注册证》复印件（需提供原件进行核对）；

4.税务部门出具的2018年度《纳税证明》复印件；

5.2018年度报告公示证明材料；

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（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说明）。

**（三）申请品牌奖励应提交的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**

1.申请表；

2.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等）复印件；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同时提供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中国名牌产品、安徽名牌产品、安徽服务名牌、芜湖名牌产品、芜湖服务名牌表彰文件、证书复印件；

4.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《纳税证明》复印件；

5.2018年年度报告公示证明材料；

6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（四）申请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奖励应提交的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**

1.申请表；

2.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（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）；

3.申请“标准化良好行为”企业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奖励的，应分别提供“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”、“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”；

4.申请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（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、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、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试点、节能减排标准化示范试点等项目）奖励的，应提供项目立项文件、证书或验收合格材料；

5.申请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奖励的，应提供标准项目登记备案表、标准文本和批准发布实施文件；

6.申请全国和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、国家或省级“标准创新贡献奖”奖励的，应提供批复或授奖文件；

7.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《纳税证明》复印件；

8.2018年年度报告公示证明材料；

9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**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予以核对后退回，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无误”并加盖申请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名。**